**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污水、扬尘、环境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施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及铁路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等要求，切实做到“少破坏、多保护，少扰动、多防护，少污染、多防治”。争创各级优秀环保示范工程，完成公司下达的环保示范工地创建任务。

明挖区间紧邻前进村及胜利村农田，地下连续墙、钻孔桩以及地基加固施工加强对泥浆排放的管理，杜绝泥浆排放周边农田。

从业人员上岗职业健康体检率100%；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检测率100%；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普及率100%；无职业病发生；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

五个100%：施工现场围挡安装100%、工地砂土（裸土）覆盖100%、工地路面硬化100%、工地运输车辆冲净出场100%、外支架安装密目网100%

**2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组织机构**

建立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任组长，项目安全总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为副组长，项目总会计师、项目经理助理、项目各部门负责人、作业队伍负责人等为组员的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组织机构。

组 长：何自平、王信武

副组长：杨政军、李小平

组 员：张雄伟、姚吉、何贵云、桂马、胡海东、郭凯、方红蕾、各作业班组



项目总工

安全总监

物质部

办公室

各劳务队负责人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工程部

工经部

安质部

项目书记

副经理

**图1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组织机构框图**

**3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体系框图**

项目部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体系框图见图2。



**图2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体系框图**

**4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保证措施**

**4.1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各项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责任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环保检查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

**4.2文明施工及环境、水与职业健康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措施

经理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和各施工队伍生活区和生产区的作业环境、作业过程，每月由项目经理组织评比并奖罚分明。

各项临时设施、驻地，按照经批准的平面图布设，因地制宜，布局合理，整齐有序，安全卫生，禁止擅自随意搭设。

各工点施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有序展开，工完料尽。

（2）环境保护措施

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少数高噪音设备尽可能不在夜间施工作业。

对不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不能使用。

做好当地水系、植被的保护工作。

土方开挖期间，在出场口砌筑洗车台清洗带泥车辆，并安排专门的队伍负责运输道路洒水、泥土清扫，防止扬尘。

弃土运输车辆易产生扬尘、外泄，运输车辆转料适中，并采用篷布覆盖。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废物,如挖方弃土、建筑垃圾、生产垃圾、废弃材料等，弃在指定地点处理（德清废弃矿山）。

渣体堆积完成后，削坡整形和平整渣顶，使体形满足稳定要求、不发生滑坡、便于绿化。

在施工期内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复垦主要是造田。施工场地内临时用地全部复垦为农业用地，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非硬化区全部按设计要求进行绿化，绿化率应达到100%。

禁止在夜间22:00到早上6点进行噪音过大工序施工，如确实需要施工，提前申请联系，张贴公告。土石方阶段,昼间噪声限值是75分贝,夜间噪声限值是55分贝 打桩阶段,昼间噪声限值是85分贝,夜间禁止施工，结构阶段,昼间噪声限值是70分贝,夜间噪声限值是55分贝 。

（3）水保护措施

施工及生活废水的排放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种施工废油、废液集中储存，集中处理，严禁乱流乱淌，防止污染水源，破坏环境。

地下连续墙、钻孔桩、SMW工法桩施工的废弃物均采用钢箱回收，并运至指定的地点。保证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污水、油液等废弃物不流入河中。

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沉淀池三级沉淀，并经净化处理，符合要求后排放。

（4）职业健康保护措施

重视劳动保护工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齐全，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完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加强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

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规范劳动施工组织

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作息制度，合理安排劳动作业强度，严禁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下的作业行为。明显扬尘及时洒水，减少对当地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危害。工会、综合办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将劳动卫生保护工作纳入工地安全检查日程，定期考核。